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文件

管执法文〔2017〕85号

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于印发《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推进 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推进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2017年12月12日



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于推进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文〔2016〕66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的通知》(郑政办〔2016〕49号)、《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推进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郑城管〔2017〕37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征集,加快推进我市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有效惩戒失信,褒扬诚信,结合我局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信用体系建设为载体,以惩戒失信、褒扬诚信为手段,通过城市管理领域诚信示范创建和信用产品的有效运用,促进行政相对人诚实守信道德意识不断增强,诚信行为不断规范,推动行业自律,提高公民、法人遵法、守法的意识,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水平。

二、组织领导

成立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孙铁锋

成 员：班子成员 法制室、大队办、各中队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大队办，张喜来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

三、工作内容

（一）信用信息报送

1.按照“客观、准确、公正、及时、完整”的要求，按时向
局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局
信用办）报送信用信息。

2.局信用办负责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沟通、协调工作，负责监督、汇总、
对外报送公共信用信息等工作。

3.大队办、各执法中队负责信用信息基础数据的归集报送，
按照《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郑州市城市管
理局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制度》的要求归集报送管辖区域内的信用
信息。

（二）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

1.异议处理

企业或个人对信用信息发布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原信息提供
部门提出申请，相关部门自收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局信用办审核，经审核确实有误的，立即
予以撤销或纠正，申诉处理期间，不影响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与
处理。

2. 信用修复

已发生失信行为产生失信信息的，企业或者个人可提供信用修复申请，各单位自接到信用修复申请后，认为相对人已经整改到位，符合要求的，按照《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要求报批后可允许信用修复，同时提供给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三）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

各单位应推行相对人信用管理工作信息化，规范相对人信息管理，完善行业信用记录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依据《郑州市信用信息核查实施细则》积极开展信用核查应用，在履职过程中，可通过国家、省、市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系统等渠道对相对人信用信息进行采集应用。各单位要制作信用承诺文本，引导企业和个人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信用承诺纳入信用记录，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在行政管理中要积极使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将信用评价作为重要依据，推动行业自律。

（四）建立信用奖惩机制

1. 建立行业行政监管性惩戒。对城市管理领域行政违法案件当事人在系统内部实施惩戒，局属各单位要加强沟通联系，针对特定活动，开展联合监管，有效落实联合惩戒事项。

2. 建立部门联合惩戒机制。积极推动区级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城市管理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工作。

3. 建立黑红名单发布制度。建立城市管理领域诚信黑红名单

发布制度。通过局门户网站、省、市信用网站等平台，定期性，制度性地将失信企业或个人黑名单向社会依法披露，实施社会性惩戒。

四、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文件的学习，并在城市管理日常工作中，做好诚信宣传教育工作。

2. 要将工作分解落实，责任到人，制定信息、维护、管理、使用、异议处理等方面的内部工作程序、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

3. 各单位要按时归集具体负责提供的信息，严格审核，确保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真实有效，对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明确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应当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批准，不得将通过市信用办获得的公共信用信息公开披露或者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4. 各信用信息归集责任单位要建立社会法人失信行为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并负责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和反馈，对经核实无误的失信信息，应及时归集报送。

5. 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考核基本内容包括工作体系建设、信用信息归集和报送、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等方面。